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二、目的：

本部為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輔導所屬各級學校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並將歷年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予以落實於校園，以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計畫期程：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執行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至遲應於期程屆滿前一個月備文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至多並以展延一個月為原則。如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辦理延期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申請原則：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協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落實導入常態運作；申請「自主經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下簡稱自主經營計畫）應先考量縣市輔導團能量評估（行政管理、團務運作、團員能量、計畫成效檢討等），經本部審查同意後使得補助。計畫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1、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

（1）訂定輔導團團員遴選（薦）、聘任及考核機制，訂定獎勵措施（如敘獎、納入縣市教育人員甄選、遷調積分採計或酌予加分等）或納入相關辦法。

（2）強化團務運作，應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各階段人員至少 5 名，幼教及特教團員，各階段人員至少 2 名（囿於區域特性不同酌予調整人數）；輔導團應設立總召集人一名，並建立分區輔導員機制，成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3）至少每 4 個月召開 1 次團務會議並邀請相關局（處、室）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與會列席。

（4）協助營運進階推廣基地學校（原第二類、第三類），並編列營運費用及輔導團員人力協助。

（5）辦理輔導團團員實務工作坊，以促進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團員增能，並與本部計劃團隊協作課程師資相關規劃辦理。

（6）請盤點歷年受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學校相關防救災設備，以利災時資源調度。

（7）每年修訂一次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適時更新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辦理年終成果檢討會，提出縣市輔導團強化及運作機制改進建議分析報告，並據以修訂下一年度之計畫。

（8）完成當年度縣（市）所屬學校辦理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檢核及彙整。

（9）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本部政策推動相關事務，辦理相關事項及參與活動，並申請與編列經費俾所屬縣市學校參與本部相關防災校園成果評選或展示活動。

2、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

（1）辦理全縣（市）各級學校之防災能力培訓研習、教學及宣導活動，以普及防災教育觀念。

（2）提升所屬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

（3）辦理幼兒園（含附幼）及特殊教育學校（含特教班）防災教育工作研習，課程師資相關規劃請與本部計劃團隊協作辦理

（4）協助進階學校（原第二類、第三類）規劃遊學課程並落實課程推廣。

3、輔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及執行（申請自主經營計畫，可自行規劃操作輔導方式）

（1）掌握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校園建置情形。

（2）辦理所屬獲本部補助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教職人員防災校園建置操作型工作坊，藉以指導學校了解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繪製防災地圖、填報災害潛勢資料和使用查詢等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及有助於改善校園安全之事項，完善校園防災實務。

（3）執行所屬獲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到校輔導，每校至少 2 次，到校輔導成員至少包含縣市輔導團及專家學者至少各 2 位（申請自主經營計畫除外得自行規劃）。

（4）到校輔導依學校周遭環境，進行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及協助學校執行下列工作事項：

A、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B、輔導並協助檢視及修改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C、輔導學校繪製防災地圖。

D、輔導學校完成例行性校園安全檢核及防災演練等工作。

E、清楚說明防災演練 （依不同災害情境）重點、腳本撰擬及疏散避難原則。

F、輔導學校完成防災校園建置相關工作事項。

（5）持續追蹤獲本部補助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學校辦理及改善情形，並得再進行到校輔導，各校訪視紀錄表應請報部備查。

（6）協助本部補助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撰寫成果報告書，並將檢核完成之成果（含各校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研發教具）公開提供予本部防災教育網站分享交流。

（7）規劃並參酌本部輔導模式推動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賡續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

（8）提出獲本部補助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成效評估及改進建議報告。

4、成果發表展示活動

「自主經營計畫」須配合參與本部相關防災校園成果評選或展示活動，並將防災教育推動成果以攤位形式呈現。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畫申請分為基礎建置案、進階推廣案，各類應包括下列工作項目：

1、基礎建置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1）建置防災校園

A、組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與運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納入所有教職人員 （含科任、代課、職工等），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落實防災校園之建置。為避免學校編組過多之困擾，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整合自衛消防編組，並得於災時直接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

B、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得運用本部「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以檢視釐清學校災害潛勢情形。

C、製作防災地圖：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並參考本部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地圖應呈現疏

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提供社區避難位置，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等相關訊息，製作成看板、海報設置於明顯處所，且應依據踏勘定期檢討修訂。

D、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學校應參考本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系統」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結合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共同研擬符合學校現況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E、整備防災器具：學校應依據在地化災害潛勢之特性，檢視盤點學校實務所需相關防災器具。

（2）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教育課程應結合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妥善運用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及各縣市研發之防災教育教學資源，共同建立能夠反映在地環境及在地災害特性之教學課程且融入各科領域。宣導活動應發揮校園環境特色或結合社區組織，營造有助於防災教育推動之宣導項目，包括動態或靜態之校園防災宣導活動或創意競賽活動等，應進一步宣導以使家長參與及了解。

（3）辦理防災演練：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防災演練（不含預演），可納入各類災害一併辦理，但災害情境需考量邏輯性與合理性。演練內容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研擬腳本，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設計並辦理實務演練。

（4）應記錄並留存相關防災工作，以建立完善可持續性防災校園，以利業務交接時，能快速掌握災害防救等工作。

2、進階推廣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若提供**整體規劃，分期執行**構想者，或依計畫需求**取得合作社區共同推動意向書者**或**該社區同時**參與其他部會**防災社區相關計畫者**，並且縣市教育局（處）需協助橫向聯繫其他相關局（處）進行資源整合者，則本部優先補助。

（1）防災基地規劃建置：依據學校所處區位、空間及資源，規劃防災教室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等防災空間之完備，並研發防災教具或教材學校配合建置需求，運用於教學或提供遊學參訪之營運推廣計畫；空間教室已建立 1 年以上者，需辦理至少 2 場次課程觀摩分享。

（2）防災校園諮詢指導：提供縣市內至少 2 所學校有關防災校園建置之諮詢及辦理實務工作坊。

（3）防災夥伴關係建立：簽訂學校與社區（或鄰近學校）合作協定，建立學校與社區防災推動組織，並辦理防災共識會議，認同彼此的防災意識與理念，進而建立雙方的合作目標。若有必要，得與社區共同辦理防災避

難演練（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進行驗證，從而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討論雙方夥伴關係災時合作模式。

（4）知識推廣宣導：藉由學校活動（運動會、家長會、親職座談會、工作坊）或社區活動（刊物、學習社團、才藝課程、祭典活動、跳蚤市場、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學校與社區間共同活動，將防災教育觀念與議題（如防救災資源整合、錯誤觀念迷思破除、1991 報平安專線、緊急避難包、防災避難地圖、潛勢圖資判讀等）融入，至少 2 場次並製作活動計畫書。

（5）環境檢視調查：和社區（或鄰近學校）一起進行環境探勘與觀察課程，認識在地化災害潛勢，依據需求共同製作相關圖說或辦理工作坊進行討論環境檢核議題。可列入分期計畫辦理。

（6）營運合作規劃：依據在地特性及與社區（或鄰近學校）或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夥伴關係，研擬後續共同合作策略與營運規劃。

3、未曾參與過本部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之學校，應以申請基礎建置案為原則，曾執行防災校園計畫已完成基礎建置之學校，以申請進階推廣防災校園為原則。惟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或有特殊原因者，得審酌實況決定申請類別。

4、曾獲本部補助進階推廣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請具體說明各獲補助年度辦理情形、與本年度執行差異及整體規劃。

5、學校如有廢（裁）併校或校舍、校區異動等影響計畫執行範圍之規劃，應衡酌實況提出申請，避免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變動而影響計畫執行目標及進度。

6、學校如有附設幼兒園，提出計畫申請應將幼兒園之情形併同納入執行工作項目規劃。

六、補助原則：

（一）經費額度：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一件為限，且應併同所屬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提出申請。國私立學校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則逕由各校向本部提出申請。

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防災教育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之基本額度依工作項目（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訂定 13-65 萬元之間，並補助輔導基礎建置學校經費每校 2 萬元。其中，基隆市、新北市、屏東縣另補助輻射災害疏散演練計畫費用 10 萬元，另外，自主經營計畫之縣市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活動額外補助計畫費用。申請補助經費之基本額度請參閱

下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縣市辦理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	8-40 萬元
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	5-25 萬元
輔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	每校 2 萬元
成果發表展示活動	5 萬元
基隆市、新北市、屏東縣 補助輻射災害疏散演練計畫	10 萬
小計	※教育部得視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併同提出申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酌實況決定申請校數，且以下表為各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計畫提報經費之原則，國私立學校逕依各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提報申請經費：

各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			
執行類別	**本部補助經費**	**資本門經費額度**	**計畫總額（含自籌款）**
基礎建置案 （自主經營計畫）	每校以 5 萬元編列，縣市政府得與輔導團共同討論規劃，統籌運用，自行調整各校補助款	無資本門額度	不逾 10 萬元
基礎建置案	定額補助 5 萬元	無資本門額度	不逾 10 萬元
進階推廣案	15 萬元至 40 萬元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 50% 且不逾 15 萬元	不逾 80 萬元

4、申請自主經營計畫，縣市政府獲本部補助學校經費額度，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各校實際教學需求、在地化災害潛勢、師生比人數等，逕自分配各校補助經費

額度，做妥適與彈性運用。

5、執行計畫績效優良等情形，得予以作為本部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6、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自籌款經常門及資本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二）經費編列原則：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且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得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經常門經費之補助得為業務費，資本門經費補助計畫必要之設備及投資。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本計畫屬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採部分補助，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各別申請學校補助比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5、國私立學校應比照前項補助比率，自行編列計畫自籌款。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錄一。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3、防災物品或設備屬業務費項目之二級用途別項目名稱填列，應以附錄二所列經費項目名稱為原則，各項目之細部內容亦宜優先參考附錄二所列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所列品項填列於經費表說明中。

4、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設備或工程施作，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目並為資本門支應，本部補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執行計畫所需縣市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酌實況編列，本部至多以補助八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之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教育推動之工作，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執行本計畫之用。

6、前所未列其他因執行計畫所需有助於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教育推動之項目，應

提出完整說明及使用規劃，經本部衡酌實況視有其必要，審核同意後得予以補助或以自籌款編列。

7、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自本部每年公告日起於公告指定期限內，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本部統一提出申請；國立學校逕向本部提出申請；私立學校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提出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一份（縣市所屬學校申請表及經費表），並依本部線上申請網站之格式。

2、申請資料請使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並依順序排放，請勿膠裝或裝訂。

3、計畫執行內容應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並配合在地化災害潛勢狀況。

4、計畫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備文向本部申請，並以發文日期為憑，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三）審查方式：

1、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決定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審查資格符合者，併同提報本部，地方政府可參考下列審查重點進行檢視，視地方政府整體規劃予以協助學校完備計畫內容：

（1）學校申請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並齊全。

（2）學校經費填列格式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並編列合理。

（3）學校災害潛勢威脅是否迫切或相較於他校有優先推動之需要。

（4）學校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積極主動且配合度良好。

（5）其他配合地方政府整體之規劃考量。

3、國立學校逕由本部審查計畫書資格。

（四）審查原則：

1、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目標及精神。

2、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3、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4、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各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到計畫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時間內備文及領據辦理領款手續。國私立學校以校為單位個別向本部請款。

（二）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四）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而尚未結報者，應先行報部辦理核銷結案，本部始核撥當年度補助經費，倘經本部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計畫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受補助單位並應於計畫執行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並上傳本部防災教育網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應檢附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結案；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二）受補助單位推動成效，得作為將來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計畫表現優異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執行人員（含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得予以表揚及頒發獎狀或獎牌，相關獎勵方式另行公告之，受補助單位並依權責從優辦理敘獎。

十、其他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應登載於本部防災教育網站。

（二）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部授權應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

（三）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得列為本部防災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相關研究活動。

（五）受補助單位相關活動公告及活動資訊應副知本部，俾利本部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六）本部得委請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教學與研究活動等推動及諮詢，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指定單位進行相關之輔導紀錄工作。

（七）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協助並參與本部辦理之防災教育相關成果研討會及活動。

（八）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依核定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增刪調整一級用途別經費項目，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惟屬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附錄一

業務費編列參考指引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出席費（諮詢費、指導費、輔導費）	1、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2、聘請專家學者指導防災教材、計畫及演練等會議，每人次 2,500 元。
訪視費	1、訪視委員輔導所屬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學校，並作成訪視紀錄。 2、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稿費（審查費）	1、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委託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編審或設計完稿等費用。
講座鐘點費	1、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辦理研習、講座等課程，外聘－專家學者每節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工作費	1、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 2、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33*8 時=1064 元）。
印刷費	1、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2、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 3、各項會議資料、教學手冊、宣導品之印製費用。
資料蒐集費	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上限 1 萬元。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旅運費 （交通費）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本計畫團隊及所屬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等所需之旅運費支用（參加績優學校評選、參加成果發表會）。 3、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 4、提供至各校輔導訪視委員、災害潛勢檢核委員及本計畫團隊各旅運費支用。
器具材料費	1、添購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示範觀摩演練學校、高災害潛勢學校及辦理教育研習等所需之防災器具及教學材料。 2、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
膳費、住宿費	1、辦理宣導活動、研習活動餐費，膳費每人以 80 元為原則。 2、住宿費每人以 1,600 元為原則。
場地布置費	1、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2、辦理績優學校大會師。
保險費	參加防災觀摩與訓練等活動人員保險，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加計 1.91%補充保費。 2、出席費、訪視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等機關健保補充保費。
網頁維護 設計使用費	縣市防災教育網維運，非屬資本門經費項目之設計使用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電池、光碟片、電源線等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場地清潔費等未能細列之開支。

附錄二

防災相關物品/設備編列參考指引

經費項目名稱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建議各班級教師需各有一頂）、防災頭套、具個人防護效果之用具
檢修搶救工具	破壞工具（斧、電鋸、撬桿）、挖掘工具（圓鍬、鏟子）、緊急照明燈（手提式緊急照明燈、LED 緊急照明燈、頭燈）、移動式發電機、抽水機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收音機、隨身廣播器（掛式擴音器、背握兩用喊話器）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急救箱、保暖用大毛毯、骨折固定板、冷敷袋、止血帶、紗布、無酒精碘酒棉墊、塑膠手套、安全剪刀、壓舌板、三角繃帶、體溫計、點滴架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LED 充電式警示燈、手把警示燈）、警示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手電筒（LED 手電筒、手搖式多功能手電筒）、攜帶式揚聲器、隔離警示帶、警戒錐（反光型錐、連桿）
防災教育教材教具	用於防災相關課程教學使用之書刊（書籍、刊物、課程使用書冊）、數位教材、實體模型（校園避難推演用模型、疏散避難路線模型、災害演示模型）、教學掛圖（課程使用掛圖製作、輸出、裝設）、示範器材（安妮、水式滅火器、急救訓練教具、災害與氣象觀監測）及相關教學材料及用具等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帳篷、睡袋、整備品置物架
地圖及指標系統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 A0 大圖與安裝、各教室、樓層疏散避難地圖、分色避難引導指標、反光型疏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燈

其他災害應變器具	緊急避難包、應變器具置物箱、不斷電裝置、防火毯